

稅務新聞 102-0930

- 一、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之憑證。
- 二、問答／獨資換新負責人 須辦決算清算申報。
- 三、被繼承人去世前 2 年對繼承人及其配偶所為之贈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課稅。
- 四、賣地拆地上物 應列成本。
- 五、以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應注意有無財產交易所得。
- 六、個人出售預售屋取得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七、產製高額消費貨物應如何計算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
- 八、開店做生意應辦理稅籍登記。

一、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之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除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外，其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買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

該局近日查核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現該公司列報之國外差旅費，其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所檢具之證明，僅有機票購買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尚難認定確有搭乘飛機事實，經洽該公司重行補具飛機票票根或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該公司仍未能完整補證，其未符合規定之購買機票支出，經調整剔除。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具之證明為(1)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登機證(3)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如遺失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代之。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5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問答／獨資換新負責人 須辦決算清算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9.30 04:34 am

三重區張先生詢問：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為合夥組織或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註銷登記及決、清算申報？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如因有第二人出資入夥而改組為合夥組織，經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者，毋須分別辦理設立及註銷登記；並准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惟如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或變更為合夥組織後之合夥人皆為新成員，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或新合夥人，係屬所得稅法所稱之轉讓，則應分別辦理獨資組織之註銷登記及合夥組織之設立登記，並依前揭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2013/09/30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被繼承人去世前 2 年對繼承人及其配偶所為之贈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繼承人申報之遺產，除被繼承人死亡時現有之財產外，尚包括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一)被繼承人之配偶(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三)前列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該分局表示，為避免被繼承人藉由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各順序繼承人之財產，以規避遺產稅，爰限定前揭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惟為避免重複課稅，前項贈與財產，其生前已繳納之贈與稅連同加計利息可自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分局特別提醒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屬不計入贈與總額，不課贈與稅，但仍應該將贈與之財產申報遺產，惟該筆贈與之財產不得列入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所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內。

該分局籲請繼承人申報前可向國稅局申請提供被繼承人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參考，並應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漏報遺產而受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賣地拆地上物 應列成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30 04:34 am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為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房屋）的帳面未折減餘額，應列為土地出售成本，不得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以免遭到補稅。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土地的增益可免納所得稅，但如有損失應自土地交易的增益項下減除。財政部說，因為土地交易所得免稅，因此相關損失亦不能做為其他應稅所得的減項，以免侵蝕應稅收入的稅基。

稅捐機關最近查獲案例，有營利事業為將持有土地出售，因而拆除地上物（廠房），並將廠房的帳面未折減餘額 800 餘萬元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國稅局經查核雙方簽訂買賣契約，發現契約明訂地上閒置廠房，應在交地日騰空，因此確定營利事業出售土地而拆除閒置廠房，所產生的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屬土地交易的一部分，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須視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因此被國稅局轉列為出售土地成本，並對企業補稅 200 餘萬元。

財政部指出，企業「資產」的實際成本，包括取得的代價及因取得並為營業上使用所支付一切費用。因此，為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發生相關損失費用，均應自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機器或運輸設備報廢，可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但為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房屋）時，地上改良物的帳面未折減餘額需視為土地出售成本，不得列為損失。

【2013/09/30 聯合報】@ <http://udn.com/>

五、以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應注意有無財產交易所得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個人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入債權，嗣於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抵押物時，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該抵押物，並以所持有之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個人於取得該抵押物時，應以法院拍賣價款減除購入債權成本及相關費用之餘額，認列處分債權損益；嗣後再處分所取得之抵押物時，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抵押物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認列財產交易損益，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個人出售預售屋取得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個人如有買入預售屋者，在預售屋未完成前，即轉手出售，如有價差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出售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分局說明，購買預售屋，未辦理移轉登記，尚非房地之所有權人，僅對出賣人有房地移轉之請求權，是該權利出售所獲得之利益，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權利)交易所得，納稅人應以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出售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如未依規定申報而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倘查得漏報所得額超過 25 萬元，且漏稅額超過 1 萬 5 千元者，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預售屋完工前，買方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的「權利」，因此個人出售預售屋權利，應就實際買賣價差依前述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另如個人出售預售屋買賣權利金額，採分次支付價款且支付年度非同一年度，財產交易所得認列年度，財政部已明確規範，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之；如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則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即俗稱換約日)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短、漏報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者，請儘速於稽徵機關開始調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分局、稽徵所辦理自動補報繳，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始可免予受罰。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張家銘，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分機 2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產製高額消費貨物應如何計算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產製高額消費貨物計算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係按銷售價格乘以 10%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所謂「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貨物稅及營業稅在內。

該所舉例說明，某國內廠商產製汽車(排氣量 3000CC)完稅價格 250 萬元，貨物稅 75 萬元(稅率 30%)，營業稅 16.25 萬元(稅率 5%)，該汽車銷售價格為 341.25 萬元(250 萬元+75 萬元+16.25 萬元)，符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項目，按該金額乘以 10%稅率，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為 34.125 萬元。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開店做生意應辦理稅籍登記

高雄市林小姐問：預計於 10 月開藝品店做生意，須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得免辦營業登記外，應於開始營業前，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

另依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者之營業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辦理營業登記。

因此，開店做生意，只要在開始營業前，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國稅局就會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的登記基本資料辦理，店家無需另外再向國稅局申辦稅籍登記。【#49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麗琴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